

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569）号

项目名称 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三路3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F4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三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造纸机械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造纸机械及配件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造纸机械及配件 2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6~2018.8.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7〕38 号，2017 年 2 月 23 日）。 11、《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4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由社会自然人姚洪良等投资建立，租用无锡市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三路 3 号的厂房约 4429.26 平方米，主要从事造纸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生产造纸机械及配件 200 套。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由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41]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三路 3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45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0 万元/5 万元
占地面积	4429.26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6 年 12 月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7 年 2 月 23 日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初步设计	年产造纸机械及配件 200 套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造纸机械及配件 200 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3-2-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存工程	仓库	300m ²	同环评
	运输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	同环评
	固废堆场	60m ²	同环评
	噪声	/	减震、厂房隔声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车床	C61160X/12M	1	1	同环评
2	专用车床	H0-0010250	1	1	同环评
3	车床	CW61100E/5M	1	1	同环评
4	卧式车床	CWA6185	1	1	同环评
5	车床	CA6150/A1.5M	1	1	同环评
6	普通车床	C61160A	1	1	同环评
7	车床	C61140/3M	1	1	同环评
8	马鞍车床	C630-1cm	1	1	同环评
9	车床	CA6150	1	1	同环评
10	龙门刨床	6M×1M	1	1	同环评
11	液压刨床	BY30100	1	1	同环评
12	卧式镗床	TDX6111B	1	1	同环评

13	卧式镗床	T68	1	1	同环评
14	横臂钻床	Z3050×16/1	1	1	同环评
15	摇臂钻床	Z32	1	1	同环评
16	台式钻床	Z4125	1	1	同环评
17	台式钻床	Z13mm	1	1	同环评
18	钻铣床	ZX	1	1	同环评
19	带锯锯床	/	1	1	同环评
20	平衡机	HBM-211V. 0110T	1	1	同环评
21	数控自动钻机	/	2	2	同环评
22	手控分度钻机	/	2	2	同环评
23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24	测试台	10T×8M	1	1	同环评
25	切割机	/	1	1	同环评
26	立式砂轮机	250mm	2	2	同环评
27	台式砂轮机	150mm	2	2	同环评
28	落地砂轮机	250mm	1	1	同环评
29	行车	96m×30×16T	1	1	同环评
30	行车	96m×30×10T	4	4	同环评
31	行车	48m×11m×10T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吨	10	10	同环评
2	铸件	吨	160	160	同环评
3	不锈钢筒体	吨	80	80	同环评
4	润滑油	吨	1	1	同环评
5	五金件	套	200	200	同环评
6	乳化液	吨	2	2	同环评
7	聚乙烯板材	吨	1	1	同环评
8	乙炔	瓶	5	5	同环评
9	氧气	瓶	5	5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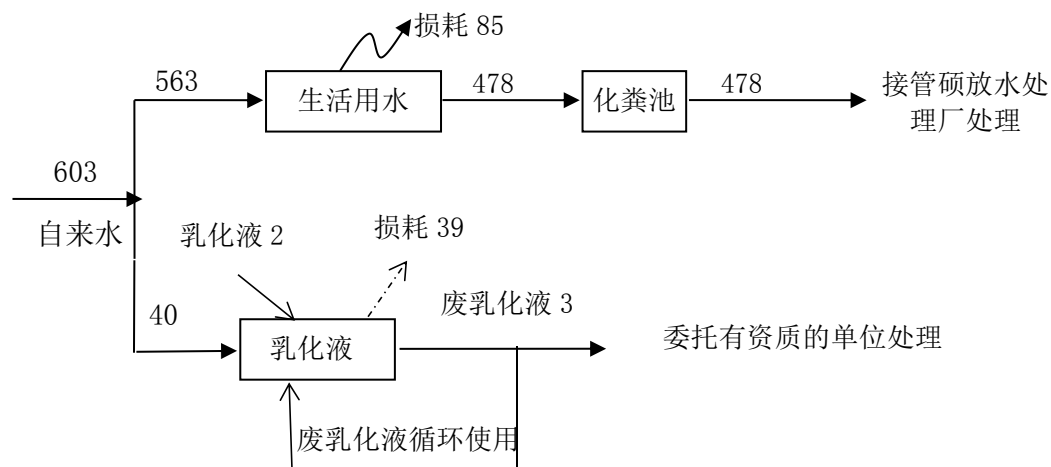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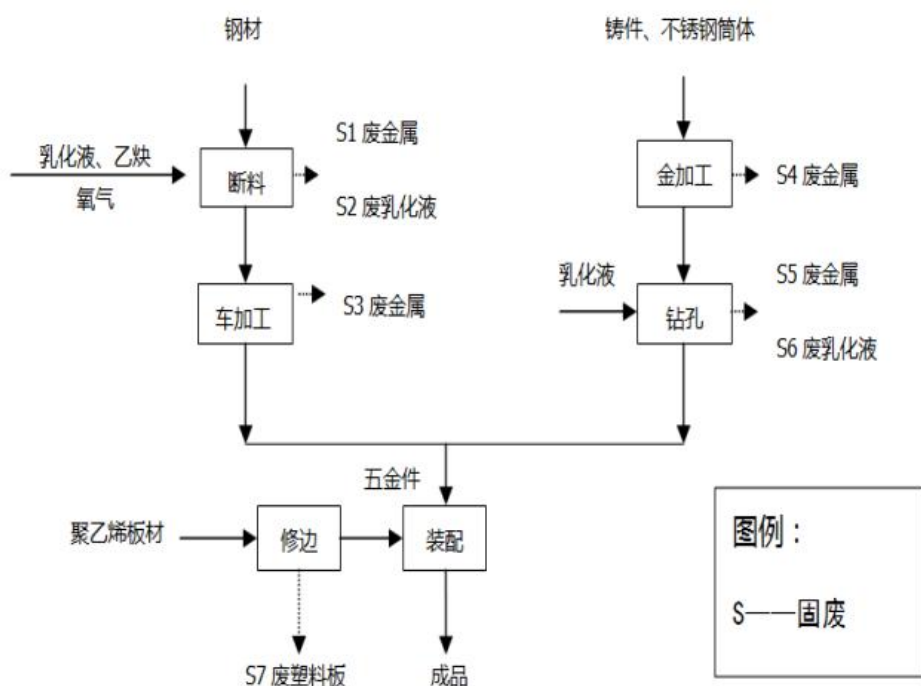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断料：本项目部分钢材使用锯床进行断料，少部分钢材使用气割断料，锯床断料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 S1 和乳化液 S2；

车加工：使用车床对断料好的钢材进行加工，将钢材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和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 S3。

金加工：使用车床、刨床、镗床对外购铸件、不锈钢筒体的外圆、内圆和端面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 S4。

钻孔：根据要求使用手动分度钻机或数控自动钻机对金加工好的铸件或不锈钢筒体进行钻孔，钻孔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冷却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 S5 和废乳化液 S6。

修边：本项目外购聚乙烯板材大部分为成品，只有少部分聚乙烯板材需要使用切割机进行修边，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板 S7。

装配：将加工好的钢材、铸件、不锈钢筒体、聚乙烯白菜和外购五金件一起装配成造纸机械及配件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配制乳化液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478	间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废乳化液	乳化油	40	间断	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同环评	委托无锡中 天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处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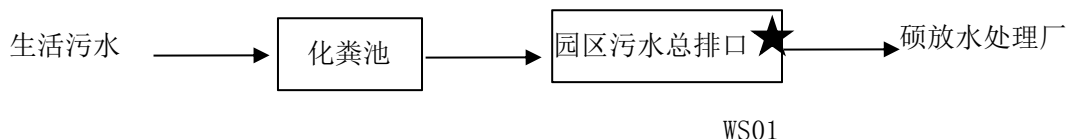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刨床、镗床、钻床、锯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	-------	------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车床、刨床、镗床、钻床、锯床空压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金属、废塑料板、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废塑料板，由物质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详见附表 3-1-5。

表 3-1-3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断料、车加工、金加工	一般	85	5	5	由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塑料板	修边		61	0.05	0.05		
3	废乳化液	断料、金加工	危险	HW09 (900-007-09)	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1	0.1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99	4.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措施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走马塘。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处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后，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环境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该项目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使本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3、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SS	8	0	—	100%	—	—	—	—	—
	TN	8	2	25%	100%	—	—	—	—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18.8.6	AWA6222A	94.0	94.0	0	93.8	0.2
2018.8.7	AWA6222A	94.0	94.0	0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7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对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8-6		2018-8-7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造纸机械及配件	200 套	1~2 天生产 1 套	>75%	1~2 天生产 1 套	>75%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原材料消耗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8 月 6 日	第一次	7.86	112	33	3.70	21.6	32.7
		第二次	7.93	113	32	3.07	23.2	39.4
		第三次	7.81	111	35	3.08	25.4	41.4
		第四次	7.88	107	34	3.12	24.7	33.5
		均值	7.86	111	33	3.24	23.7	36.8
	8 月 7 日	第一次	7.66	301	34	3.56	24.8	38.5
		第二次	7.69	269	32	3.22	30.2	43.4
		第三次	7.73	252	36	3.27	26.9	40.7
		第四次	7.71	284	33	3.42	23.3	34.2
		均值	—	276	34	3.37	26.3	39.2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8 月 6 日	南厂界	59.7	65
	西厂界	61.1	65
	北厂界	60.2	65
	东厂界	63.3	65
8 月 7 日	南厂界	61.4	65
	西厂界	58.8	65
	北厂界	60.9	65
	东厂界	63.7	65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8 月 6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9m/s； 2、8 月 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7m/s。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 标 情 况
COD	478	250	194	0.0927	0.1793	达标
SS			34	0.0163	0.1147	达标
NH ₃ -N			25.0	0.0120	0.0143	达标
TP			3.30	0.0016	0.0024	达标
TN			38.0	0.0182	0.0191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 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防护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废塑料板等一般固废公司收集处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水质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该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布局合理,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防护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3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局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废塑料板等一般固废公司收集处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排放口、噪声、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制,其中:废水排放量 ≤ 478 吨/年;COD ≤ 0.1793 吨/年、SS ≤ 0.1147 吨/年、氨氮(生活) ≤ 0.0143 吨/年、总磷(生活) ≤ 0.0024 吨/年、总氮(生活) ≤ 0.0191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废水接管排放量 478 吨/年;COD0.0927t/a、SS0.0163t/a、氨氮 0.0120t/a、总磷 0.0016t/a 总氮 0.0182t/a; 固体废物: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6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对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废塑料板等一般固废公司收集处理外卖;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物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三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41]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21' 4" N: 31° 40' 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造纸机械及配件2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造纸机械及配件200套		环评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7]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733305899A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6日-8月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478	0.0478					
	化学需氧量		194	500			0.0927	0.1793					
	悬浮物		34	400			0.0163	0.1147					
	氨氮		25.0	45			0.0120	0.0143					
	总磷		3.30	8			0.0016	0.0024					
	总氮		38.0	70			0.0182	0.0191					
	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				5 吨	5 吨	0	0					
	废塑料板				0.05 吨	0.05 吨	0	0					
	废乳化液				3 吨	3 吨	0	0					
	废润滑油				0.1 吨	0.1 吨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识牌照片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45 人。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一班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8 月 6 日	8 月 7 日
1	造纸机械及配件	200 套	1~2 天生产 1 套	1~2 天生产 1 套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8 月 6 日	8 月 7 日	
钢材	10 吨	34kg	32kg	
铸件	160 吨	530kg	541kg	
不锈钢筒体	80 吨	256kg	250kg	
润滑油	1 吨	/	/	无法统计
五金件	200 套	/	/	1~2 天用 1 套
乳化液	2 吨	/	/	无法统计
聚乙烯板材	1 吨	3.2kg	3.0kg	
乙炔	5 瓶	/	/	无法统计
氧气	1 瓶	/	/	无法统计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9 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7〕38号

关于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造纸机械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硕放振发三路·3号(租赁无锡市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4429.26 平方米)，形成年产造纸机械及配件 200 套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 ≤ 478 吨/年; COD ≤ 0.1793 吨/年, SS ≤ 0.1147 吨/年, 氨氮(生活) ≤ 0.0143 吨/年, 磷酸盐(生活) ≤ 0.0024 吨/年, 总氮(生活) ≤ 0.0191 吨/年。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抄 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400020180413003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33305899A (1/1)

名 称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振发三路3
法定代表人 姚洪良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12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12月21日至*****
经 营 范 围 造纸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天津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天津泰达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协议,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泰达大街222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为 4429.76 平方米。该房屋用途为 工业生产 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贰仟元 (小写) 682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 现金。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支付的补充约定如下:

- 1、 /
- 2、 /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房屋的使用用途。

四、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将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

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需按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有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协议供乙方办理有关登记使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鉴证方：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 无锡中研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无锡中研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 出租的厂房, 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 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 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计划和验收手续, 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 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 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未明确的, 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 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 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 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 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 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 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 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 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 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 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 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 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

经培训合格并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持证上岗。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租赁期限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管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WUXI ZHONGTIAN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D379-8）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JS020000D379-8）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6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7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由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险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 3.0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车辆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工作的健康与安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车辆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说明：甲方必须提前 1 个及 1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10-88521000-804，或运输部 13812082956。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处置量	备注
1	废油	HW08	1800 元/吨	1 吨	一吨起运
2	废乳化液	HW09	2200 元/吨	1 吨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包装材料费等)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2 结算方式以每 月 一次，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必须支付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给乙方，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扣废物的处置费用。此费用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到期后此费用不能退款，不能延续使用。

5.3 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抵扣完，超出部分需另补交预付金，超出部分按单价进行计算。

六、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协议签订后，在危废转移之前环保跨省跨市相关法规未放开，导致无法转移，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乙方全额退还甲方 5.2 条款中的受理服务费。

6.3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4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1) 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2) 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3) 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量，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18 年 07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4 日。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日期：2018 年 07 月 05 日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

代表：王子妍

电话：0510-88521000

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鸿山路 66 号

日期：2018 年 07 月 05 日

编号 32021400020170612015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986077241 (1/1)

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陈琪
注册资本 36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液(HW12)、废显影液、废影液、废胶片(HW16)、表面处理废液(HW17)、废酸(HW31)、废碱(HW35)、含酚废液(HW39)、含砷废液(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废氯化有机溶剂(HW45) 100000吨/年; 处置废电路板(HW49) 6000吨/年;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2、HW49) 8000吨/年; 普通货运; 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 污水处理服务; 清洗服务; 环保技术的研发; 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 生活饮用水检测、水源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环境与生态监测;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00000D379-8

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琪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山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液 (HW09)、染料、涂料废液 (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
胶片 (HW16)、表面处理废液 (HW17)、废酸 (HW34)、废碱 (HW35)、
含酚废液 (HW39)、含醚废液 (HW40)、废有机氯化物废液 (HW45)
100000 吨/年; 处理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6000 吨/年;
处置、利用废活性炭 (HW02、HW 04、HW05、HW06、HW13、HW18、
HW39、HW49) 8000 吨/年;
清洗含 [HW08、09、12、13、16、17、34、35、37、39、40、
06、45] 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万只/年, 含 [酸碱、溶
剂、废油] 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 万只/年 (不含氮、
磷, 其中铁桶 5 万只/年、塑料桶 9 万只/年);
处置、利用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
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900-451-13) 26000 吨/年;

核准经营的废物代码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
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

吴彩霞退出

首页管理计划申报登记网上转移跨省转移查询统计日常监督企业信息系统设置

III

企业信息>企业注册信息

企业注册信息

新老名录衔接备案

企业信息

*单位名称：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生产情况：生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3305899A

申报状态：正常申报申报类型（管理计划审核）：月度申报

*所属行业：C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企业规模：小型年产生危废规模：年产废物1-10吨

*法人代表：姚洪良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振发三路3工商注册地址邮编：214142

废物产生设施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振发三路3废物产生设施地址邮编：214142

*所在区域：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废物产生设施经纬度：经度：120.470252纬度：31.475064*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214733305899A

污泥企业类型：修改如需污泥申报请选择污泥企业类型，不需要则无需选择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	依托园区现有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5 万元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洪成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 则

- 1、 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 2、 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三废”、防治环境污染、促进清洁生产。
- 3、 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 4、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级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 6、 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总经理对环保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二、 环境日常管理制度

公司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各部门执行环保规章的情况，领导和协调公司的

环保工作。

- 1、 加强现场巡查，杜绝物料的跑冒滴漏现象；生产投料时不允许有物料洒落；
- 2、 做到清污分流，防止有废水带入雨水沟中；雨水池里的水，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排放，并做好记载；
- 3、 产生的废水要及时收集，送入废水处理设备，并做好记录；产生的固废按规定地点堆放，堆放场所要有围堰和防雨措施，并做好记录；
- 4、 固废按相关合同送指定处理厂处理。
- 5、 环保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到现场巡查，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

三、 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一、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 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 经设施处理后的水质，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 2、 设施必须配备专门操作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操作人员必须按规程操作。做好设施运行记录。
- 3、 废水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立即上报公司
 - (1)、需暂停运转的；
 - (2)、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
 - (3)、发生故障，处理的废水达不到接管标准的。

环保工作。

- 1、 加强现场巡查，杜绝物料的跑冒滴漏现象；生产投料时不允许有物料洒落；
- 2、 做到清污分流，防止有废水带入雨水沟中；雨水池里的水，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排放，并做好记载；
- 3、 产生的废水要及时收集，送入废水处理设备，并做好记录；产生的固废按规定地点堆放，堆放场所要有围堰和防雨措施，并做好记录；
- 4、 固废按相关合同送指定处理厂处理。
- 5、 环保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到现场巡查，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

三、 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一、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 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 经设施处理后的水质，必须达到排放标准。
- 2、 设施必须配备专门操作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操作人员必须按规程操作。做好设施运行记录。
- 3、 废水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立即上报公司
 - (1)、需暂停运转的；
 - (2)、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
 - (3)、发生故障，处理的废水达不到接管标准的。

- (4)、废水处理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废水超标和废水的流失。

四、费油处置管理制度

- 1、安全管理部必须按照规定记录费油产生的数量、流向、储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 2、安全管理部经常对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 3、费油的收集、储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4、禁止向环境倾倒、堆放费油。
- 5、禁止将费油混入非费油中收集、储存、转移、处置费。
- 6、费油的收集、储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7、费油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转移、处置费油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费油识别标志。
- 8、费油达到 1 吨应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奖励与处罚

-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治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和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处，并由其按照有功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四弄虚作假的。

(2)、拒保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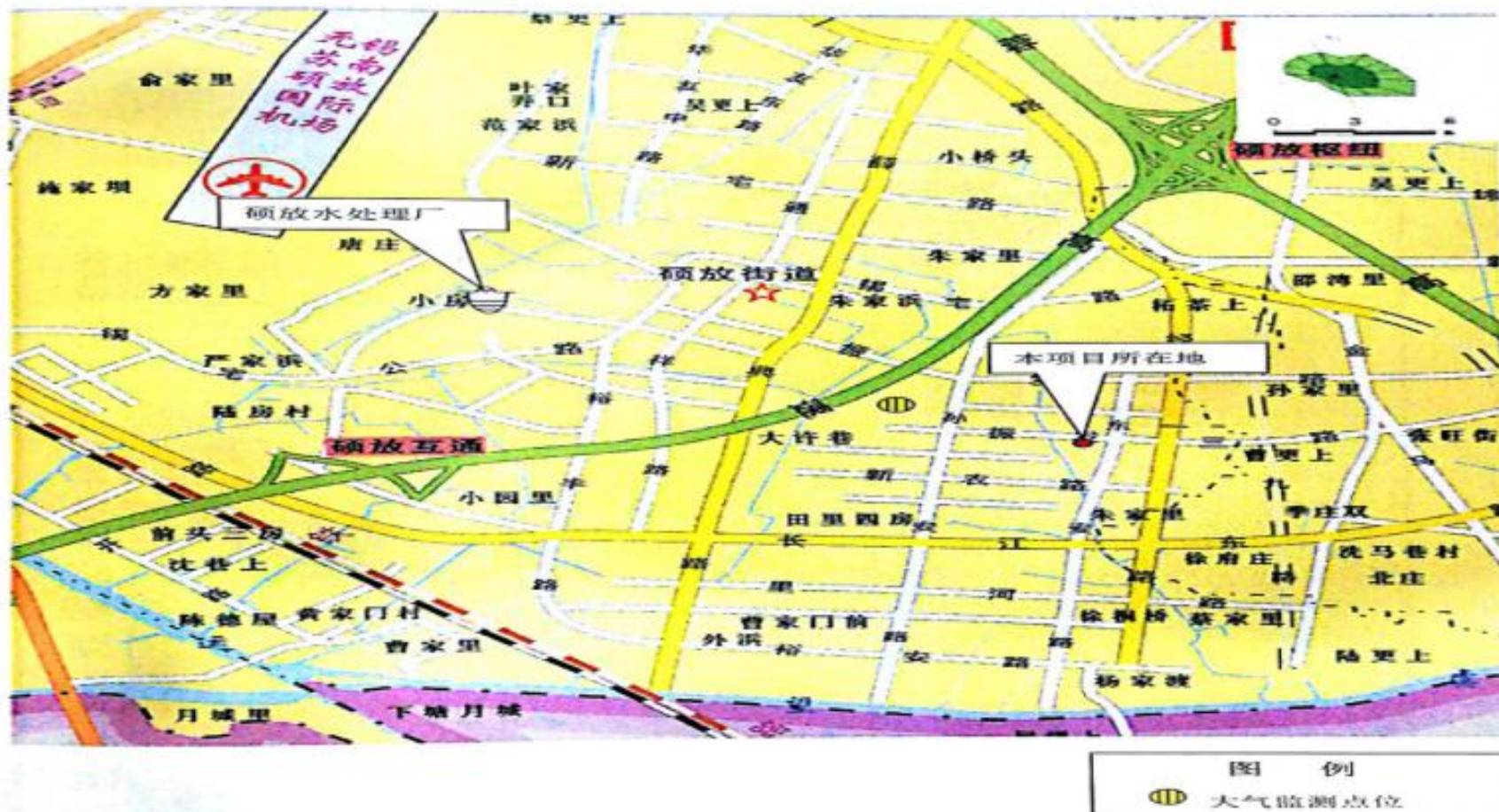
(3)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处的。

六、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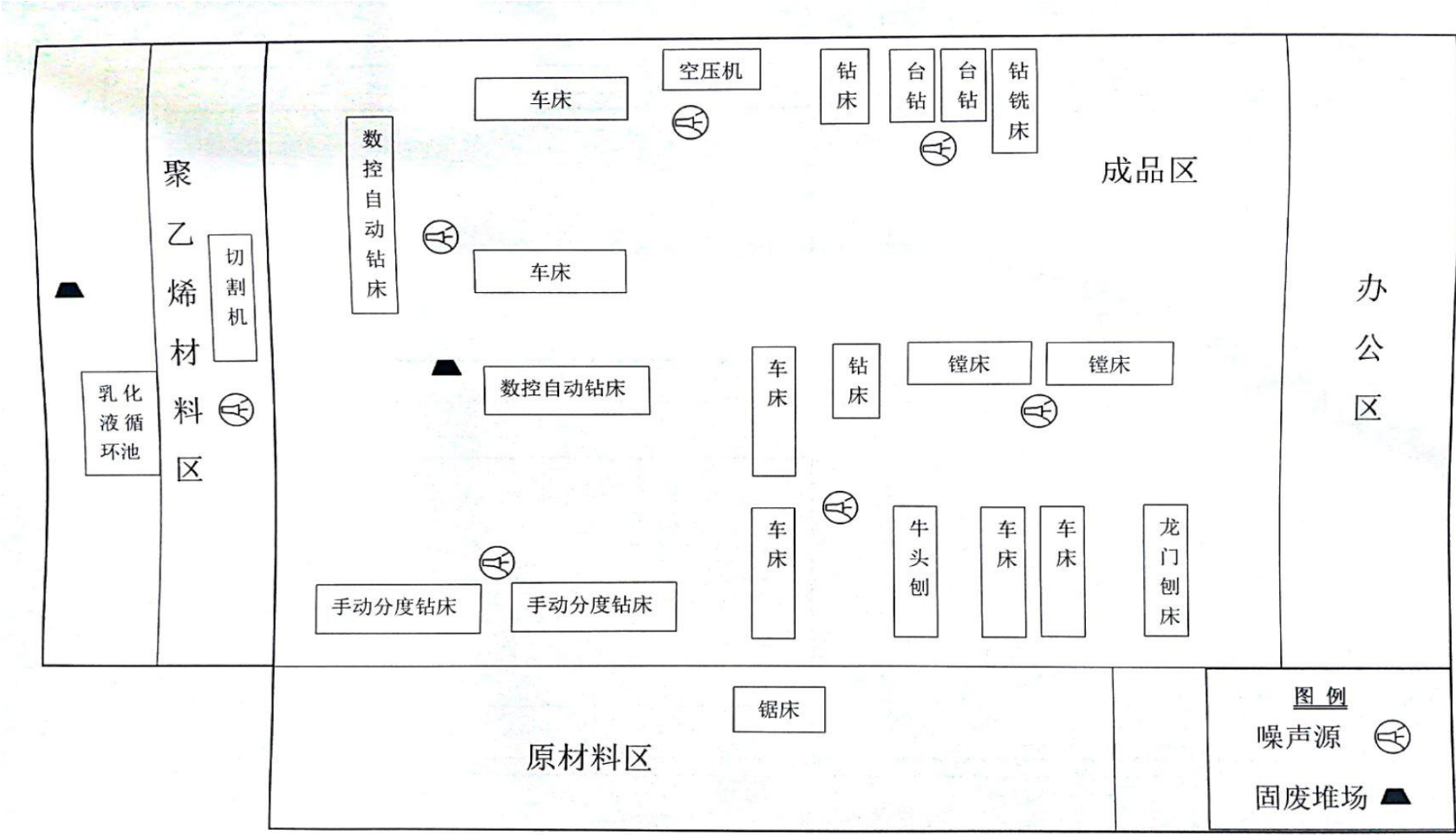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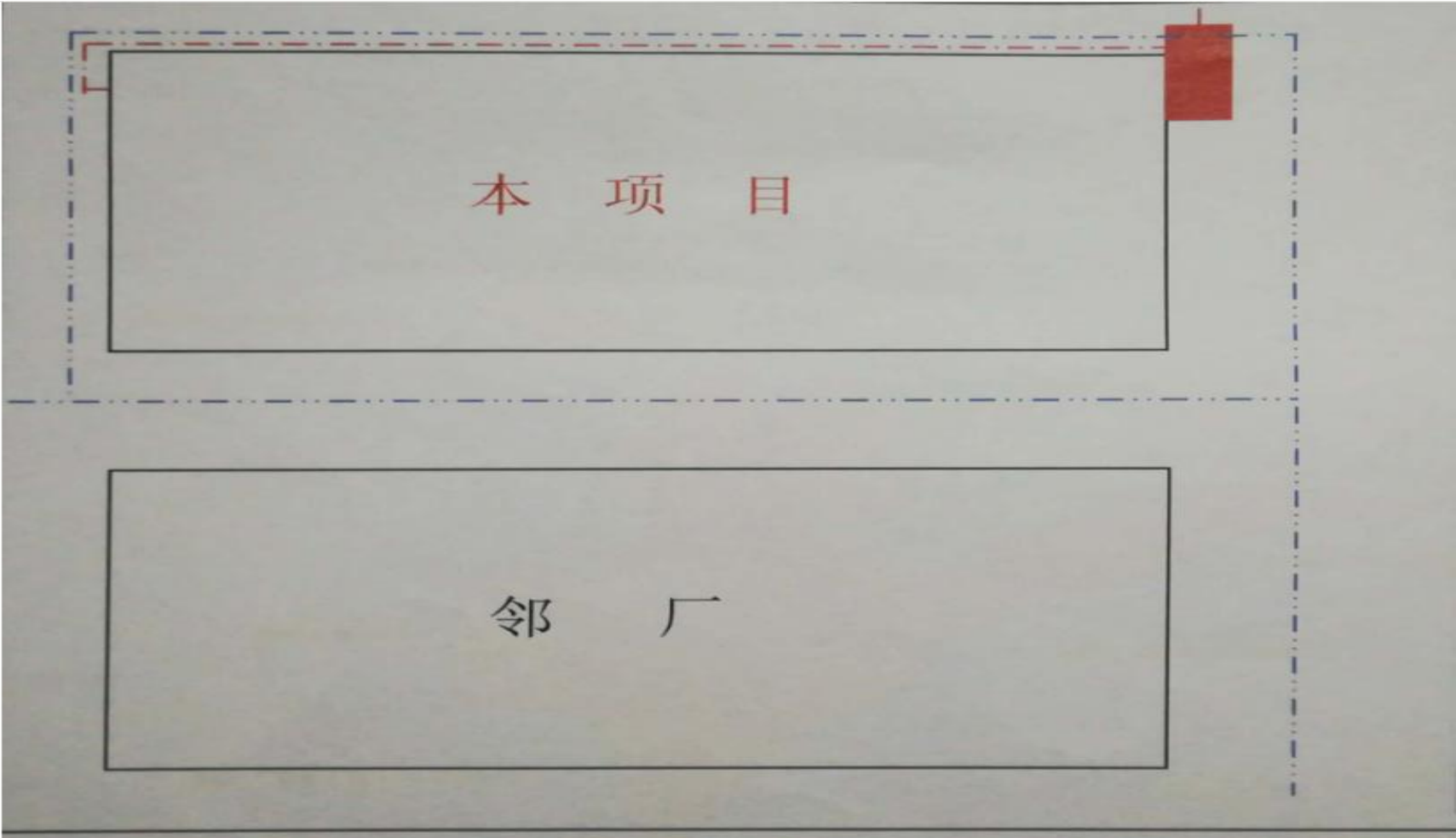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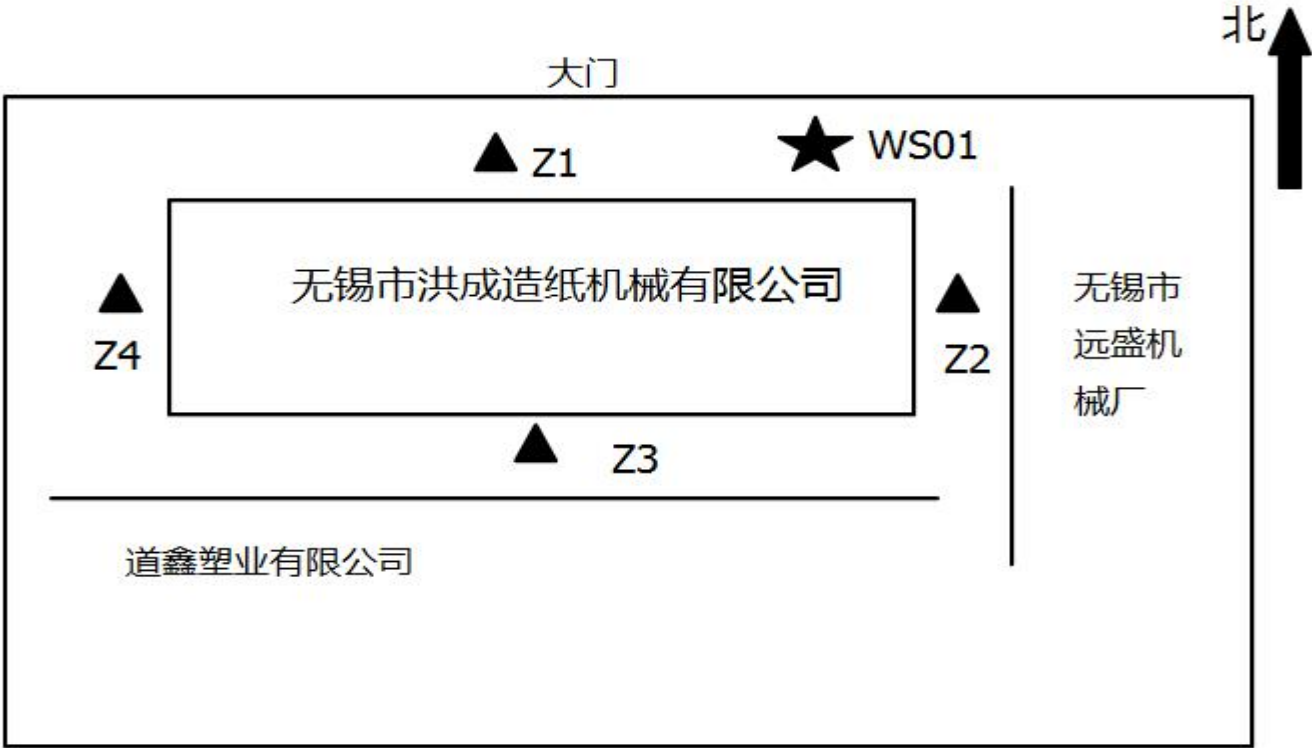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识牌照片

